|  |
| --- |
|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章程   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制訂  第一次章程修訂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公佈第3、4、21、24、28條條文第二次章程修訂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修訂並公佈第21、24、28、29條條文第三次章程修訂：民國102年6月10日修訂並公佈第26、28條條文第四次章程修訂：民國107年6月21日修訂並公佈第28條條文**第一章總則**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『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。第二條 本會依據教師法設立，以協助校務正常推展，保障教師權益，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及教育品質為宗旨。第三條 本會以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。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在地。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擬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。二、維護本校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三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四、爭取並確保教師應有之權利。五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六、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七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八、溝通觀念、協調異見，以利校務推展，促進校園和諧。九、協助並督促學校建立人事公開化，財務透明化。十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。**第二章會員**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：一、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合格實授之專任教師，得向理事會申請入會，並繳納會費，成為普通會員。二、榮譽會員：1.凡本校退休之普通會員。2.不具普通會員資格之人士因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得經理事會聘請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、決議及妨害團體信譽者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，得經理事會議決．按情節輕重，分別給予勸告、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、惟除名處分應由監事會提會員大會同意後行之。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：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。二、以書面宣告脫離本會者。三、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者。四、拒繳常年會費者。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宣告脫離本會。第十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一、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。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五、榮譽會員不得享有前項第一、第二款之權利。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義務：一、遵守章程及本會之各項決議。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三、繳納會費。四、前項義務，榮譽會員不適用之。**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**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務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。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、監事會。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理、監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二、審核會員之入會、退會。三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四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六、聘免工作人員。七、接納及處理會員之建議案。八、保護會員免受不利或不平等之待遇。九、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十、訂頒聘請顧問、總幹事，暨設置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單位之辦法。十一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惟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不得兼任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理事互推代理人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第十八條 監事組織為監事會，互選產生常務監事一人，惟學校兼職主任不得擔任常務監事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監事互推代理人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第十九條 理事長暨常務監事任內，若獲學校聘任兼行政職務者，應於受聘之即日起辭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。出缺依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補選之。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四、監察本會財務狀況。五、議決常務監事、監事之辭職。六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第廿一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三、被罷免者。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五、應聘任兼行政職務，致有違第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則應辭職。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顧問、總幹事、各種委頁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單位。成員不限定為會員，並得酌支費用。其相關規定由理事會訂頒、廢除，並提報會員大會核備。**第四章 會議**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定期會議每年六月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、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惟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二、會員之除名。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四、財產之處分。五、本會之解散。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第廿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第廿七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、或連續三次未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**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**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：新進入會費500元及常年會費300元，108學年度起新進入會者需繳交入會費500元。二、各界捐贈款項。三、學校或政府補助。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五、其他合法收入。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**第六章 附則**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經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第卅二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案之年月日、文號格式如下：一、86年5月2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二、宜蘭縣政府86年7月3日(八六)府社行字第七四六二五號函准予備查。 |